
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

Date : 2026/02/09 14:57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修課記錄	A・修課紀錄	1.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（屬性）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
課程學習成果	【85商設】 【技高生】 B-1・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 （至多擇優 3 件呈現即可） B-2・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（至多擇優 3 件呈現即可） 【普高生】 B-2・實作作品 （至多擇優 6 件呈現即可）	1. 與商設類相關及跨領域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。 2. 若為團體（小組）作品或學習成果，須說明團隊任務分配與貢獻，請至其他D-3下載「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」。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可為實習報告、個人創作等。 3. 作品或學習成果請以簡報檔、論文、書面報告或影片等方式呈現特色、操作、實務能力及其貢獻。 4. 檔案上傳大小若超過規定上限，得以外部連結提供資料，並留意權限開放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多元表現	【85商設】 【技高生】 C-5・競賽表現 C-6・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（如職場學習成果） C-7・檢定證照 C-8・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（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多擇優 7 件呈現即可） 【普高生】 C-5・競賽表現 C-6・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-7・檢定證照 C-8・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（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多擇優 7 件呈現即可）	・競賽表現 1. 國內外競賽獲獎請提供獲獎作品及獲獎證明、選手培訓成果證明等。若為團體(小組)競賽獲獎，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，並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。 ・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1. 海外學習交流、校內外實習經驗、工作坊或營隊等。 ・檢定證照 1. 專業證照:可以簡要文字說明證照內容(難易度)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 2. 外語能力檢定成果，如全民英檢、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。如有其他非英語之外語能力(如:日、德、西語)亦可提供。 ・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. 具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等重大事蹟，如總統教育獎。以上多元表現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，參與活動數、獲獎證數非評量重點。

	D-1・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・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. 在高中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。
學習歷程自述	D-2・學習歷程自述	・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 1. 有關自我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具體經驗。 ・我的就讀動機 1. 認知與理解互動設計系特色，及預期學習目標。 ・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. 依據個人學習與過往經歷，說明如就讀互動系後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其他	D-3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. 其他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。 2. 可提供其他能讓審查委員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。 3. 請提供補充資料：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，請至本校網站〔首頁／招生資訊／日間部四技／大學部四技技優甄審〕下載。請以電腦繕打，並親筆簽名後轉為PDF上傳至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項目。